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729號

原告 嘉興采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趙中勇

訴訟代理人 許臻筠

被告 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朝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01

書記官 賴琪玲

02

附註：本件係原告就被告積欠之管理費（自113年5月起至115年5

03

月止），依規約約定所生之給付管理費請求。